

#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

84年11月2日第一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

91年12月2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1、2條)

93年10月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2條)

96年10月1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2條)

102年2月2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(章程名稱、第1、2、3、4、5條)

104年2月10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2、4條)

107年9月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2條)

108年2月2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3、4、5、6、7條)

111年3月1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2條)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章第十一條第六款，訂定「工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」。

第二條 代表產生辦法如下：

一、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、所主管為出席當然代表，附屬單位主管均為列席代表。

二、選舉教師代表，雙班系三名，單班系二名，獨立所一名。教授、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，教師代表由全院專任教師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帶職帶薪、留職停薪、休假研究、被借調校外單位教師、專案教師，於選舉時無被選舉權。

三、學生代表依序由各學系(所、學程)學會輪流推派擔任，名額佔選舉教師代表人數十分之一。

四、助教列席代表由全院助教互選，名額佔助教總額的十分之一。

五、職員列席代表由全院職員互選，名額佔職員總額的十分之一。

第三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，經院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院長召集，並擔任主席，若院長不克出席時，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或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。教師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，會議須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討論有關本院教學、研究、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，議案以下列五種方式提出之：

一、院長交議者。

二、各系(所)務會議提案者(附會議紀錄)。

三、院附屬單位提案者(附會議紀錄)。

四、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
五、臨時動議案須有出席代表十分之一(至少三人)以上之連署。

第六條 本院召開擴大院務會議時，本院全體教師均為出席代表。助教列席

代表為每學系（或獨立 研究所）一名。職員列席代表為每學系（或獨立研究所）一名。學生代表為每學系大學 部學生一名，研究生一名，獨立研究所為研究生一名。所有列席代表員額不得流用，無適任者可從缺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